

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经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胡铭、孙晓彦、周余俊

2023 年 8 月 29 日